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03 年 10 月 30 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法團校董會主席與校長的任命		
由辦學團體負責任命法團校董會主席及校長	考慮於條例草案內加入有關條文，賦權辦學團體負責就法團校董會主席的委任及遴選校長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第 40AD(1)(g)條訂明學校的辦學團體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而建議的規例第 75A(2)(d)條亦規定，法團校董會章程可訂定從校董選出或任命法團校董會主席或署任主席。不過，為了更清晰界定辦學團體在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的權力，我們將會提出修訂，在規例第 75A(2)(d)條列明法團校董會主席可由辦學團體直接任命或從校董選出。 建議的第 57A 條訂明法團校董會在推薦校長人選前，須成立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法團校董會代表及（凡適用的話）法團校董會章程所指定的其他人士。此舉可保證遴選程序公平、公開及透明。建議的第 57A(4)條亦訂明，若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並具備令人滿意的理由，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可豁免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要求。該等理由可包括因學校縮班而需要把校長調派到同一辦學團體的其他屬校任職。為保障有公平、公開及透明的甄選校長程序，第 57A 條所建議的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要求是必須的。

事 項	議 員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校本管理架構的推行		
校本管理架構是否適用於直資學校	解釋為何不強制性要求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並澄清有關政策是否鼓勵不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加入「直接資助計劃」。	政府是根據直資學校所收學生的數目計算資助額，故此，家長對直資學校有較大的影響。此外，「直接資助計劃」目前仍在發展階段，因此，我們建議讓直資學校有較大的彈性，按本身情況選擇是否在《教育條例》下成立法團校董會。 政府鼓勵發展直資學校的政策，是希望引入其他的辦學模式，讓家長有更多的選擇。學校可按本身需要，自由選擇加入「直接資助計劃」，但政府不鼓勵學校只因不欲成立法團校董會而加入「直接資助計劃」。
校友校董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人及候選人的年齡限制	考慮是否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人及候選人設年齡下限。	如校友校董經過公平、公開及透明的程序選出，我們認為不需要對投票人及候選人作出任何特別的年齡限制。事實上，校友會的成員絕大部份都是成年人，而選出未成年的校友作為校友校董，或由未成年的校友投票選出校友校董的機會實在微乎其微。
校友會的確認	倘學校出現兩個或以上的校友會時，解釋法團校董會應以什麼準則來確認其中一個校友會。	倘學校出現兩個或以上的校友會時，學校可以根據代表性和認受性的原則，按其會員的數目及涵蓋校友的屆別，認可其中一個為學校的校友會。 不過，考慮到議員的意見，我們將會提出修訂，在

事 項	議 員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條例草案第 40AN(3)條訂明，除非學校的各屆校友均可有權參與該校友會組織，否則該校友會不得獲法團校董會承認。
獨立校董		
提名獨立校董	解釋何為「所有合理步驟」以符合提名獨立校董的要求。	當出現獨立校董的空缺時，法團校董會應先尋求所有可能方法去填補有關空缺。除按慣常程序和參考其他法團校董會的做法外，法團校董會亦可尋求其他專業人士組織或教統局的幫助。如經過所有以上步驟，仍未能覓得合適的獨立校董人選填補有關空缺，法團校董會可以此等理由及證據，向常任秘書長提出豁免獨立校董的要求。
獨立校董的任期	倘某一獨立校董的子女成為該校的學生時，審視是否應在條例草案內設定一個期限，要求該名獨立校董停止其職務。	如獨立校董的子女在其任期內成為學校的學生，其獨立校董身份將會受到影響。有關的獨立校董應可留任至任期屆滿或學年終結（視乎何者為先）。我們將會提出修訂，在條例草案中反映有關的安排。

教 育 統 籌 局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